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71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 1、收购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交易对方：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金香荣、贾院星；
- 3、交易标的：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0%的股权、金香荣所持有标的公司 50.00%的股权及贾院星所持有标的公司 5.00%的股权；
- 4、交易事项：公司拟以人民币 585.00 万元收购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5.0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收购金香荣所持有标的公司 50.0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65.00 万元收购贾院星所持有标的公司 5.00%的股权；
- 5、交易价格：人民币 1300.00 万元；

6、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本次收购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3%。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的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为三门峡开发区分陕路南段，主要办公地点为三门峡开发区分陕路南段，法定代表人为樊根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112007258145468），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运营、中水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金香荣，女，汉族，中国籍，住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路北六街坊 81 号楼 6 单元 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交易对手方：贾院星，男，汉族，中国籍，住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分陕路西一街坊 10 号楼 2 单元 1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汤阴县白营乡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汤阴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成立，住所为汤阴县白营乡，并取得了编号为 9141052379429086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建栋。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金香荣持有其 50.00%的股权、贾院星持有其 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585.00 万元收购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5.0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收购金香荣所持有标的公司 50.0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65.00

万元收购贾院星所持有标的公司 5.00%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

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相关，结合国内同行业估值方法，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协商后确定。

## （三） 时间安排

交易标的交付和过户时间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